

經營管理 (MPS), 經營管理碩士 (39學分)

EMBA-M-FM-P02

(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必修

應取得 30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EMBA6000	台灣經營優勢論壇	1	EMBA6001	當前經營管理問題研討	3
EMBA6300	全球行銷管理	3	EMBA6002	全球經營與管理田野研究	2
EMBA6301	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	3	EMBA6304	國際企業經營與管理	3
EMBA6402	數位創新與經營管理	3	EMBA6308	創新服務與實踐	3
GEID6022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		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EMBA6305	全球經濟之財務管理	3	EMBA6307	企業評價與財報分析	3
EMBA6306	策略管理	3	EMBA7990	碩士論文	0
EMBA7990	碩士論文	0			

選修

至少取得 9學分
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EMBA6102	企業研究方法	3	EMBA6109	經營管理專題研討(二)	3
EMBA6105	消費者行為	3	EMBA6111	企業化健康管理	3
EMBA6106	產業競爭分析	3	EMBA6112	企業決策與商業模式	3
EMBA6107	談判與溝通	3	EMBA6114	現代管理思維	3
EMBA6108	經營管理專題研討(一)	3	EMBA6115	通路與運籌管理	3
EMBA6117	數位行銷與品牌創新	3	EMBA6116	顧客關係行銷	3
EMBA6118	大數據與人工智慧	3			
EMBA6119	金融投資趨勢與策略	3			
EMBA6200	世界經濟與中國趨勢	3			

經營管理 (MPS), 經營管理碩士 (39學分)

EMBA-M-FM-P02

(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--	--	--	--	--	--

應修畢業學分： 39 學分

主修必修科目： 30 學分

主修選修科目： 9 學分

跨領域課程： 0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

(自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始適用)

第一條 經營管理學院(本院)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(本學位學程)依逢甲大學學則、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、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修課要點

一、修讀課程分必修與選修，課程科目見配當表。

二、前二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學分，亦不得超過12學分。

三、修滿39學分(含碩士論文)，始得畢業。本學位學程修業期限為1至4年，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2年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

一、研究生須在一年級第2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選定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講座為指導教授，非本校教師可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但須經校內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邀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，並提交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二、凡研究生之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、及有利害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。

三、更改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。如有異議，由執行長協調之。

第四條 學科考試

一、學科考試採論文計畫書審議，以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。考試委員就學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相關內容發問，並檢核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所屬專業領域。

二、學科考試科目各科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得於1學期後申請重考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

一、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，必須通過學科考試，且修滿規定學分。

二、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三、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，應依本院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學位考試申請文件，申請學位考試，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
四、考試日期前，研究生應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。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相似度指數應以20%以下，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超過7%為原則。

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且以1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。

第六條 修訂及實施

一、其他有關規定，悉依逢甲大學學則、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、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